

#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23040033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9
6、 利润表 .....	11
7、 现金流量表 .....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23040033 号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环保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龙江环保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230000020069

中国注册会计师：  
230000020086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415,338,286.51	235,593,975.58	67,492,47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512,000.00	4,446,000.00	3,38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442,286,153.61	337,030,268.32	328,194,321.53
预付款项	六、4	15,136,303.53	44,367,310.88	48,643,720.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六、5	1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78,701,264.79	159,329,928.61	100,734,937.12
存货	六、7	29,116,186.10	16,355,480.17	13,285,65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4,280,194.54</b>	<b>797,122,963.56</b>	<b>561,739,114.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3,201,711,955.59	3,036,974,761.09	2,641,145,107.3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08,609,884.78	105,744,006.33	82,321,784.28
在建工程	六、11	342,370,027.41	327,748,545.70	314,125,639.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876,245,891.05	890,858,684.61	926,399,47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316,664.66	1,711,447.29	1,185,28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7,855,561.52	4,249,914.07	2,331,776.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48,509,985.01</b>	<b>4,377,687,359.09</b>	<b>3,977,909,063.46</b>
<b>资产总计</b>		<b>5,632,790,179.55</b>	<b>5,174,810,322.65</b>	<b>4,539,648,177.87</b>

(转下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5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415,512,745.23	375,911,473.14	447,637,855.53
预收款项	六、18	39,038,847.78	30,274,619.52	35,185,879.9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4,436,574.23	9,654,964.22	9,253,653.00
应交税费	六、20	38,502,883.80	50,577,574.63	36,052,677.03
应付利息	六、21	19,091,934.07	8,806,583.45	14,753,304.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1,442,728,319.00	1,246,792,446.89	292,005,08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522,955,080.37	492,610,970.72	589,772,292.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2,982,266,384.48</b>	<b>2,614,628,632.57</b>	<b>1,994,660,745.7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1,186,944,221.50	1,249,736,018.94	1,283,012,503.86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5	469,303,693.80	321,872,180.73	358,286,657.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12,580,660.52	11,670,970.70	9,992,72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60,000,645.21	55,033,709.93	44,751,02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728,829,221.03</b>	<b>1,638,312,880.30</b>	<b>1,696,042,911.21</b>
负债合计		<b>4,711,095,605.51</b>	<b>4,252,941,512.87</b>	<b>3,690,703,657.00</b>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185,643,077.40	185,643,077.40	185,643,077.4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5,302,331.29	5,302,331.29	5,302,33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405,323,018.28	405,615,163.65	333,165,48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6,268,426.97	916,560,572.34	844,110,897.26
少数股东权益		5,426,147.07	5,308,237.44	4,833,623.61
股东权益合计		<b>921,694,574.04</b>	<b>921,868,809.78</b>	<b>848,944,520.87</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5,632,790,179.55</b>	<b>5,174,810,322.65</b>	<b>4,539,648,177.87</b>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智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683,955.29	755,433,664.56	667,392,917.9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269,683,955.29	755,433,664.56	667,392,917.95
二、营业总成本		282,793,393.86	737,125,360.93	646,442,935.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46,177,616.23	416,464,320.09	345,573,40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3,798,368.84	8,509,531.75	4,080,056.32
销售费用	六、33	13,266,955.91	29,591,760.24	28,187,559.03
管理费用	六、34	27,511,081.05	75,330,502.11	71,296,719.75
财务费用	六、35	87,436,195.82	197,190,687.42	194,600,244.2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4,603,176.01	10,038,559.32	2,704,94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934,000.00	1,058,000.00	3,08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90,000.00	152,000.00	5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3,438.57	19,518,303.63	24,093,982.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20,453,060.71	78,225,060.52	69,407,10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55.56		55,772.9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28,104.51	418,161.42	1,377,94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97.31	132,76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1,517.63	97,325,202.73	92,123,150.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6,745,753.37	24,400,913.82	18,745,14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35.74	72,924,288.91	73,378,0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45.37	72,449,675.08	73,127,951.02
少数股东损益		117,909.63	474,613.83	250,05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235.74	72,924,288.91	73,378,0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145.37	72,449,675.08	73,127,95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09.63	474,613.83	250,05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42	-0.0009	0.2264	0.2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42	-0.0009	0.2264	0.2285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382,582.81	799,857,398.85	616,037,22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39,049.24	13,962,31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45,585,855.83	95,834,754.46	70,754,0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77,407,487.88</b>	<b>909,654,463.80</b>	<b>686,791,288.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829,287.19	799,286,049.66	525,994,72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5,052.69	131,376,232.15	109,777,1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78,134.76	62,726,882.74	31,432,87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53,592,877.17	122,343,958.58	99,391,4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16,645,351.81</b>	<b>1,115,733,123.13</b>	<b>766,596,244.0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4	<b>-139,237,863.93</b>	<b>-206,078,659.33</b>	<b>-79,804,955.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000.00	5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2,482.83	77,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970,123.50	39,158,788.86	69,896,71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970,923.50</b>	<b>39,313,271.69</b>	<b>70,030,014.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7,605.02	24,142,776.20	36,297,47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976,872.60	14,371,172.56	61,789,12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734,477.62</b>	<b>38,513,948.76</b>	<b>108,086,595.5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763,554.12</b>	<b>799,322.93</b>	<b>-38,056,581.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000,000.00	860,000,000.00	1,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60,000,000.00	1,054,500,000.00	677,302,4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832,000,000.00</b>	<b>1,914,500,000.00</b>	<b>1,817,302,477.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472,365.62	1,181,984,059.38	964,877,25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81,905.40	169,068,029.52	210,544,160.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00,000,000.00	190,067,075.00	6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07,254,271.02</b>	<b>1,541,119,163.90</b>	<b>1,794,421,411.5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24,745,728.98</b>	<b>373,380,836.10</b>	<b>22,881,065.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44	<b>179,744,310.93</b>	<b>168,101,499.70</b>	<b>-94,980,470.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235,593,975.58	67,492,475.88	162,472,946.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4	<b>415,338,286.51</b>	<b>235,593,975.58</b>	<b>67,492,475.88</b>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成陆  
印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5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405,615,163.65	5,308,237.44	921,868,80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405,615,163.65	5,308,237.44	921,868,80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145.37	117,909.63	-174,23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145.37	117,909.63	-174,23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405,323,018.28	5,426,147.07	921,694,574.04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成陆 印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敏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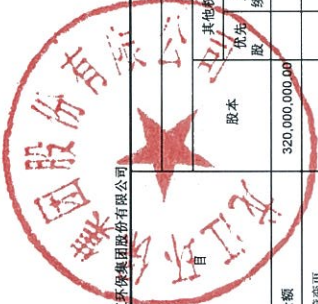
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5,302,331.29	333,165,488.57	4,833,623.61	848,944,520.87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260,037,537.55	4,583,566.99	775,566,51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5,302,331.29	333,165,488.57	4,833,623.61	848,944,520.87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260,037,537.55	4,583,566.99	775,566,513.23
三、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49,675.08	474,613.83	72,924,288.91								73,127,951.02	250,056.62	73,378,00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5,302,331.29	405,615,163.65	5,308,237.44	921,868,809.78	320,000,000.00	185,643,077.40		5,302,331.29				333,165,488.57	4,833,623.61	848,944,520.87

截至第14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邓福东  
刘致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15,485.79	184,125,023.00	35,536,73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95,519,366.41	52,020,579.83	45,327,324.96
预付款项		3,323,614.44	33,511,598.38	2,833,418.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893,553,169.94	1,875,605,608.70	1,240,869,422.69
存货		3,688,412.02	3,379,108.77	2,562,88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2,128,300,048.60</b>	<b>2,148,641,918.68</b>	<b>1,327,129,788.1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21,671.41	986,664,369.30	954,218,749.8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45,500,000.00	898,500,000.00	89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27,216.42	34,096,575.43	18,665,188.93
在建工程		4,451,959.10	4,279,061.66	7,550,711.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5,312.50	2,354,727.66	2,943,40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334.04	518,255.99	170,96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096,498,493.47</b>	<b>1,936,842,990.04</b>	<b>1,892,599,023.93</b>
资产总计		<b>4,224,798,542.07</b>	<b>4,085,484,908.72</b>	<b>3,219,728,812.03</b>

(转下页)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476,681.88	171,912,616.65	201,860,402.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13,306.82	5,552,301.49	5,300,182.89
应交税费		13,642,099.17	12,875,339.25	10,868,758.47
应付利息		15,190,646.18	8,014,043.69	13,449,840.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6,987,762.21	1,469,171,018.91	390,195,89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348,926.00	369,191,522.69	470,848,784.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8,159,422.26	2,436,716,842.68	1,592,523,86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6,478,388.17	849,435,185.61	769,051,670.5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0,538,799.27	277,687,888.52	308,266,19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55,217.35	8,730,084.00	7,702,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57,491.74	14,742,903.78	12,401,67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229,896.53	1,150,596,061.91	1,097,421,939.69
负债合计		3,750,389,318.79	3,587,312,904.59	2,689,945,806.27
股东权益:				
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608,753.81	183,608,753.81	183,608,753.8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2,331.29	5,302,331.29	5,302,33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501,861.82	-10,739,080.97	20,871,920.66
股东权益合计		474,409,223.28	498,172,004.13	529,783,00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24,798,542.07	4,085,484,908.72	3,219,728,812.03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致

10

刘致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0,759,259.98	192,295,321.80	168,433,654.8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3,493,680.50	93,471,265.12	66,976,55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5,863.28	1,138,369.46	97,795.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91,901.61	35,503,994.04	30,482,850.54
财务费用		41,821,775.83	98,017,045.14	98,290,208.39
资产减值损失		1,896,312.22	1,389,167.11	460,12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90,273.46	-37,224,519.07	-27,873,880.27
加：营业外收入		5,768,002.52	7,857,455.49	5,4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0	753,34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34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22,270.94	-29,617,063.58	-23,197,226.73
减：所得税费用		340,509.91	1,993,938.05	3,553,68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62,780.85	-31,611,001.63	-26,750,916.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62,780.85	-31,611,001.63	-26,750,916.08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56,278.31	211,258,808.53	148,831,50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841.85	4,881,4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5,142.98	3,670,761.17	16,414,24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8,807,263.14</b>	<b>219,811,010.62</b>	<b>165,245,748.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17,370.29	191,101,936.23	204,275,80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7,854.14	32,072,741.51	22,658,69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0,981.27	11,531,873.98	1,415,57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3,386.31	50,889,847.27	31,259,8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31,959,592.01</b>	<b>285,596,398.99</b>	<b>259,609,960.4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5	<b>-73,152,328.87</b>	<b>-65,785,388.37</b>	<b>-94,364,211.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09,618.52	788,802,457.89	783,785,27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42,209,618.52</b>	<b>788,802,457.89</b>	<b>783,785,270.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114.25	12,022,418.56	13,030,63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41,671.82	1,164,778,603.29	648,900,64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32,685,786.07</b>	<b>1,176,801,021.85</b>	<b>701,931,278.8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0,476,167.55</b>	<b>-387,998,563.96</b>	<b>81,853,991.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860,000,000.00	8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1,054,500,000.00	6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60,000,000.00</b>	<b>1,914,500,000.00</b>	<b>1,48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949,040.31	994,446,267.99	788,646,64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32,000.48	127,614,416.89	158,661,19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90,067,075.00	6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8,281,040.79</b>	<b>1,312,127,759.88</b>	<b>1,566,307,835.7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1,718,959.21</b>	<b>602,372,240.12</b>	<b>-84,307,835.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5	<b>-51,909,537.21</b>	<b>148,588,287.79</b>	<b>-96,818,055.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	184,125,023.00	35,536,735.21	132,354,79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5	<b>132,215,485.79</b>	<b>184,125,023.00</b>	<b>35,536,735.21</b>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10,739,080.97	498,172,00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10,739,080.97	498,172,00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34,501,861.82	474,409,223.28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智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20,871,920.66	529,783,005.76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47,622,836.74	556,533,9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20,871,920.66	529,783,005.76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47,622,836.74	556,533,92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10,739,080.97	498,172,004.13	320,000,000.00		183,608,753.81				5,302,331.29		20,871,920.66	529,783,005.76	

载于第15页至第12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邓福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强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2004年4月9日,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哈开委外资字[2004]37号)文件批准,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由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末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AQUA GROUP LIMITED和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5月8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哈总字第H016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各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5万元人民币	65%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750万元人民币	10%
UNITED AQUA GROUP LIMITED	相当于75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	10%
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相当于1,125万元人民币的港币	15%
合计	7,500万元人民币	100%

根据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章程,各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在三年内分两次缴足。

截至2004年5月10日,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出资人第一次出资2,700万元,本次出资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哈滨会验(2004)152号验资报告,出资人第一次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次认缴注册 资本金额	首次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按人民币折算金额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UNITED AQUA GROUP LIMITED	3,000,000.00		
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HKD4,245,283.00	4,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7,000,000.00



2004年6月3日，UNITED AQUA GROUP LIMITED 与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UNITED AQUA GROUP LIMITED 将其持有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 10%的出资权转让给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6月28日，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11月1日取得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哈开委外资字[2004]129号）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公司于2004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05年3月28日，出资人缴足第二次出资额4,800万元，本次出资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哈滨会验（2005）30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缴足后，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缴纳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00.00	65%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10%
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8,750,000.00	25%
合计	75,000,000.00	100%

2007年9月13日，经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230199400002470。

2009年11月18日，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120万元认缴5,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54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80万元认缴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于2009年12月3日取得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哈经开委外资字[2009]9号）的批准。截至2009年12月14日，各股东缴足其认缴的增资款，本次增资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万亚会黑业字（2009）第11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缴纳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00.00	31.4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4.84%
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1,750,000.00	26.9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0.00	36.77%
合计	155,000,000.00	100%

2009年12月8日，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1,920万元认缴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以人民币800万元认缴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40万元认缴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60万元认缴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浙江中大三川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400万元认缴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缴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6,720万元认缴4,200万元新增人民币注册资本，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20万元认缴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嘉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40万元认缴1,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于2009年12月23日取得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哈水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哈经开委外资字[2009]17号）的批准。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分两期于2010年4月24日前缴足，截至2009年12月24日，同方股份、嘉信力合、鑫民源、伟润重工、中大三川、华清博远、稳卓投资、嘉林投资实缴首次增资款11,100万元，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万亚会黑业字【2009】122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0年3月2日，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缴清认缴的增资款1,200万元，本次增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浩华黑验字[2010]1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22日，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浙江中大三川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875%）转让给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上海嘉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00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9375%）转让给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太平洋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375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7969%）转让给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3月23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0年4月9日取得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哈经开委外资字[2010]36号）的批准。本次股权及实收资本变更，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4月15日，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北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12.1875%的股权转让给亚洲开发银行（英文名称ASIAN DEVELOPMENT BANK），0.9375%的股权转让给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2010年4月19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0年4月24日取得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哈经开委外资字[2010]41号）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于2010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0年4月30日，亚洲开发银行和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清其认缴的增资额4,200万元，本次增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浩华黑验字[2010]6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2010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0.00	17.8125	57,000,000.0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00.00	15.2344	48,750,0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0	10.1562	32,500,000.00
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750,000.00	16.7969	53,750,000.00
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625	5,000,000.00
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2500	4,000,000.00
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0	1.8750	6,000,000.00
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6875	15,000,000.00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8125	25,000,000.00
亚洲开发银行	39,000,000.00	12.1875	39,000,000.00
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375	3,000,000.00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7500	12,000,000.00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9375	19,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7 月 25 日发起人协议及 2010 年 9 月 26 日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经开委外资字[2010]119 号），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503,606,705.41 元为基础，按 1: 0.6354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份 3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元，本次净资产折股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 [2010]79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名称为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32,000.00 万元，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230199400002470。此次整体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	17.8125
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75.00	16.7969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	15.2344
亚洲开发银行	3,900.00	12.187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0.1562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7.8125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5.9375
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4.6875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7500
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1.8750
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5625
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2500
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9375
合计	32,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6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4,100 万股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2013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5 日，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

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展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宁方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展亚国际有限公司;新疆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展亚国际有限公司;云南华涛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展亚国际有限公司;嘉信力合(中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展亚国际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31 日,亚洲开发银行与金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洲开发银行将持有本公司 3,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谊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与宏盈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宏盈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5.00
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75.00	16.7969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	15.2344
金谊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12.187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	30.7812
展亚国际有限公司	4,200.00	13.1250
宏盈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7500
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1.8750
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2500
合计	32,000.00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本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致成,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大厦 11 层 1109,经营范围:环保水务方面的项目开发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中方控股);凭许可经营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教育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

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



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

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

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

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

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5-10	3.00-3.80
机器设备	5-20	5-10	4.50-19.00
运输设备	8	5-10	11.25-11.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10	18.0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



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0、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 本公司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 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如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以 BOT 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 分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① 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 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② 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项目, 运营期内区分为 BOT 项目财务收入和 BOT 项目运营服务收入反映。

(3) 按照合同规定, 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4) 本公司对于相关服务协议规定的, 属于提供日常维护管理费的, 直接计入提供服务期间的损益。如果确定可收到或收到政府对相关维护管理费补偿时, 在提供服务时计入营业收入, 与相关的费用配比。

(5) 某些情况下, 本公司为了服务协议目的建造或从第三方购买的基础设施, 或合同授予方基于服务协议目的提供给本公司经营的现有基础设施, 也比照 BOT 业务的处理原则。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

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2014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33,853.25
		递延收益	8,333,85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7、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BOT 项目移交前修复费用的预计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 BOT 项目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向特许经营权授予人移交污水处理厂时,须将其修复至指定状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该项支出的现金流出时间及金额进行了预计。本公司对该项支出的现金流定期进行复核,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 2014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25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25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注1)	12.5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12.5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12.5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12.5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5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2)	核定征收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0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25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 2015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0、25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25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0、25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注1)	12.5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12.5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12.5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12.5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5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2)	核定征收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25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12.5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0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25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 2016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0、25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25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0、25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注1）	12.5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25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25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25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25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注1）	25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5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2）	核定征收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12.5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注1）	25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12.5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1）	0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属于污水处理行业，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当地国家税务局批准污水处理费收入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70%。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于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可享受此政策。

注1：各子公司免税开始年度如下：

公司名称	免税开始年度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呼兰分公司）	2014年度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一期污水处理厂）	2008年度

公司名称	免税开始年度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厂）	2015年度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度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1年度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	2011年度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度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注2：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2016年应税所得率为8%。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 1-5 月，“上年”指 2015 年全年。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677.83	34,482.43
银行存款	415,281,608.68	235,559,493.1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15,338,286.51	235,593,975.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 76.2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本期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到账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512,000.00	4,44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合 计	3,512,000.00	4,446,0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5,214.73	0.54	2,505,214.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61,823,162.84	99.40	19,537,009.23	4.23	442,286,153.61
组合小计	461,823,162.84	99.40	19,537,009.23	4.23	442,286,15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00.00	0.06	277,500.00	100.00	
合 计	464,605,877.57	100.00	22,319,723.96	--	442,286,153.61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0,582.72	1.42	5,030,582.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50,142,878.21	98.50	13,112,609.89	3.74	337,030,268.32
组合小计	350,142,878.21	98.50	13,112,609.89	3.74	337,030,26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00.00	0.08	277,500.00	100.00	
合 计	355,450,960.93	100.00	18,420,692.61	--	337,030,268.32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牡丹江江南新区管委会	2,505,214.73	2,505,214.73	100%	注 1
合 计	2,505,214.73	2,505,214.73		

注 1: 2010 年本公司以 TOT 方式取得牡丹江市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接收牡丹江江南新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 2,505,214.73 元, 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505,214.73 元。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9,072,875.78	69.09	3,190,728.75	1	252,982,653.31	72.25	2,529,826.54	1
1 至 2 年	94,832,164.94	20.53	4,749,708.24	5	55,496,503.66	15.85	2,774,825.19	5
2 至 3 年	32,996,512.33	7.15	4,949,476.85	15	34,513,330.85	9.86	5,176,999.63	15
3 至 4 年	11,127,119.51	2.41	3,338,135.85	30	5,884,896.10	1.68	1,765,468.83	30
4 至 5 年	971,061.49	0.21	485,530.75	50	800,009.19	0.23	400,004.60	50
5 年以上	2,823,428.79	0.61	2,823,428.79	100	465,485.10	0.13	465,485.10	100
合 计	461,823,162.84	100.00	19,537,009.23	--	350,142,878.21	100.00	13,112,609.89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牡丹江市环卫处	90,000.00	90,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牡丹江市东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277,500.00	277,500.00		
-----	------------	------------	--	--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哈尔滨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121,132,853.04	2 年以内	26.0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92,181.41	4 年以内	16.76
牡丹江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52,508,747.00	2 年以内	11.28
鸡西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3,495,522.40	2 年以内	7.20
肇东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6,011,367.11	2 年以内	5.59
合 计		311,140,670.96		66.8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30.71%, 其主要原因系本期水费结算不及时所致。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79,282.56	78.49	43,809,920.89	98.74
1 至 2 年	2,766,017.92	18.27	57,096.94	0.13
2 至 3 年	40,710.00	0.27	65,080.00	0.15
3 年以上	450,293.05	2.97	435,213.05	0.98
合 计	15,136,303.53	100.00	44,367,310.8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锡林郭勒盟盛世伟业商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5,870.00	2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204.48	1 年以内	预付药剂费
张家口永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515.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宣化信元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951.7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佳木斯电业局	非关联方	706,008.80	1 年以内	预缴电费

合 计	8,114,550.27
-----	--------------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65.88%，其主要原因系上期预付款清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款本期开始运营转销所致。

### 5、应收股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		190,000.00		190,000.00		
其中：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未结算	否
合 计		190,000.00		190,000.00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152,640.29	99.13	8,451,375.50	4.52	178,701,26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4,046.89	0.87	1,644,046.89	100.00	
合 计	188,796,687.18	100.00	10,095,422.39	--	178,701,264.79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077,159.45	99.03	7,747,230.84	4.64	159,329,928.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4,046.89	0.97	1,644,046.89	100.00	
合计	168,721,206.34	100.00	9,391,277.73	--	159,329,928.61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5,773,459.70	56.52	1,057,734.58	1	88,632,290.68	53.04	885,326.62	1
1至2年	64,273,220.49	34.34	3,213,661.02	5	63,097,917.19	37.77	3,154,895.87	5
2至3年	13,942,209.13	7.45	2,091,331.38	15	12,607,113.28	7.55	1,890,891.08	15
3至4年	1,023,693.61	0.55	307,108.09	30	751,980.04	0.45	225,609.53	30
4至5年	717,233.86	0.38	358,516.93	50	794,701.04	0.48	397,350.52	50
5年以上	1,422,823.50	0.76	1,423,023.50	100	1,193,157.22	0.71	1,193,157.22	100
合计	187,152,640.29	100.00	8,451,375.50	--	167,077,159.45	100.00	7,747,230.84	--

②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新曙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84,690.29	100.00	784,690.29	注 1
华侨房地产开发公司	290,556.60	100.00	290,556.60	
牡丹江市阳明住宅开发公司	467,300.00	100.00	467,3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应收款难以收回
牡丹江市环卫处	33,000.00	100.00	33,0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应收款难以收回
牡丹江市东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	68,500.00	100.00	68,5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应收款难以收回
合计	1,644,046.89		1,644,046.89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注 1: 2010 年本公司以 TOT 方式取得牡丹江市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接收的



其他应收款中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取得价值为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60,000.00	2年以内	33.76
阿城区政府-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8,948,790.34	3年以内	10.04
哈尔滨市水务局(污泥固化费处置服务费)	非关联方	11,243,644.12	3年以内	5.96
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3年	3.18
牡丹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400,000.00	1-2年	2.86
合计		105,352,434.46		55.8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19,703.80		18,019,703.80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85,452.97		285,452.9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0,811,029.33		10,811,029.33
合计	29,116,186.10		29,116,186.1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84,483.47		16,084,483.47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70,996.70		270,996.7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合计	16,355,480.17		16,355,480.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合计					

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其他						
合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龙江百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龙江百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33	
合 计					--	

**9、长期应收款**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污水处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太平污水厂 BOT 项目	213,057,281.73	218,473,807.22
哈尔滨污水处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文昌污水厂 TOT 项目	371,348,639.63	375,163,830.05
哈尔滨市水务局	文昌升级改造 BOT 项目	219,203,306.30	221,518,022.23
佳木斯市污水监管办公室	佳木斯东区污水厂 BOT 项目	65,155,553.87	66,312,442.8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厂 BOT 项目	134,438,258.69	136,263,357.38
牡丹江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水务局）	牡丹江东区污水厂 TOT 项目	146,797,560.41	148,643,574.47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平房污水厂 BOT 项目	166,184,195.03	167,935,590.51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信义沟污水厂 BOT 项目	154,497,182.44	155,804,458.28
鸡西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鸡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86,510,331.51	87,549,325.83
	鸡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61,850,092.43	51,171,899.37
肇东市人民政府（肇东市财政局）	肇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05,061,085.79	106,062,180.37
富锦市人民政府（富锦市财政局）	富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52,933,613.93	53,471,884.76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黑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55,767,118.69	56,392,998.30

宁安市人民政府（宁安市供排水管理办公室）	宁安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5,774,783.02	46,239,270.52
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达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96,229,347.68	97,210,079.76
哈尔滨市阿城区城市管理局	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TOT 项目	92,660,765.78	93,522,968.27
哈尔滨市阿城区城市管理局	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129,042,753.74	116,480,246.21
牡丹江市水务局	牡丹江污水厂二期 BOT 项目	256,636,362.31	232,669,511.01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污泥处置一期工程 BOT 项目	99,720,928.35	100,420,990.51
哈尔滨市水务局	哈尔滨污泥处置二期工程 BOT 项目	280,972,191.54	274,015,941.52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鸭山污水厂一期 TOT 项目	79,102,204.32	79,672,921.75
	双鸭山污水厂二期 BOT 项目	100,515,290.82	77,602,969.57
宁安市人民政府（宁安市供排水管理办公室）	宁安污泥处置	790,488.64	414,937.33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黑河污泥处置	6,617,485.01	6,261,627.75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锡林浩特新绿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5,702,630.16	8,089,800.00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锡林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庄园屠宰废水处理厂	10,500,000.00	10,500,000.00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佳木斯东区污水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105,404,292.15	49,110,125.28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鸭山污水厂一期升级改造项目	9,390,000.00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清县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9,848,211.62	

合 计		3,201,711,955.59	3,036,974,761.09
-----	--	------------------	------------------

长期应收款说明：

(1) 本公司以 BOT(建设—经营—移交)或 TOT (移交—经营—移交) 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为污水处理厂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 (公司), 本公司作为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建造污水厂 (BOT 方式) 或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支付指定金额 (TOT 方式)。本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并按通过定价机制确定的价格自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获得报酬, 对非本公司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基本水量,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按基本水量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共签订 22 项污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点	授予方	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日) 污泥处理量 (吨/日)	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	经营期/建设期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市	哈尔滨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24 日	协议签订日起 25 年	32.5	BOT	经营期
	哈尔滨文昌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	资产移交日起 30 年	32.5	TOT	经营期
	哈尔滨文昌污水处理厂 (升级)		哈尔滨市水务局	2011 年 9 月 28 日	协议签订日起 29 年	60	BOT	经营期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佳木斯东区污水处理厂	佳木斯市	佳木斯供排水公司	2005 年 6 月 16 日	协议签订日起 28 年	6	BOT	经营期
	佳木斯西区污水处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	2008 年 11 月 9 日	协议签订日起 28 年	5	BOT	经营期

	理厂		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牡丹江龙 江环保水 务有限公 司	牡丹江市 东区污水 处理厂 TOT项目	牡丹 江市	牡丹江市城 投集团有限 公司	2007年5 月16日	商业运营日 起30年	10	TOT	经营期
哈尔滨平 义龙江环 保治水有 限责任公 司	哈尔滨平 房污水处 理厂	哈尔 滨市	哈尔滨市发 展和改革委 员会	2008年10 月13日	商业运营日 起30年	15	BOT	经营期
	哈尔滨信 义沟污水 处理厂		哈尔滨市发 展和改革委 员会	2008年10 月13日	商业运营日 起30年	10	BOT	经营期
肇东龙江 环保水务 有限公司	肇东市城 市污水处 理厂	肇东 市	肇东市人民 政府	2008年11 月15日	商业运营日 起30年	5	BOT	经营期
鸡西龙江 环保治水 有限公司	鸡西市鸡 冠区污水 处理厂	鸡西 市	鸡西市城市 建设管理局	2010年12 月20日	2008年5月 27日起 30年	5	BOT	经营期
黑河龙江 环保治水 有限公司	黑河市污 水处理厂	黑河 市	黑河市建设 局	2009年10 月30日	商业试运营 日起30年	2.5	BOT	经营期
富锦龙江 环保水务 有限公司	富锦市污 水处理厂	富锦 市	富锦市人民 政府	2009年12 月12日	商业试运营 日起30年	1.5	BOT	经营期
宁安龙江 环保治水 有限公司	宁安市污 水处理厂	宁安 市	宁安市人民 政府	2009年10 月30日	商业运营日 起30年	2	BOT	经营期
安达龙江 环保水务 有限公司	安达市污 水处理厂	安达 市	安达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2010年9 月16日	自2010年11 月1日起30 年	4.5	TOT	经营期
哈尔滨金 城龙江环 保水务有 限公司	阿城区污 水处理厂 一期	哈尔 滨市	哈尔滨市阿 城区城市管 理局	2012年7 月16日	资产移交日 起30年	5	TOT	经营期

限公司	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阿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2年7月16日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5	BOT	建设期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牡丹江二期污水处理厂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水务局	2013年7月1日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10	BOT	经营期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双鸭山一期污水处理厂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5月14日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5	TOT	经营期
	双鸭山二期污水处理厂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5月14日	商业试运营日起30年	5	BOT	建设期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宁安污泥处理厂	宁安市	宁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5日	商业运营日起30年	40	BOT	建设期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黑河污泥处置工程	黑河市	黑河市城乡建设局	2014年8月20日	商业运营日起25年	40	BOT	建设期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宝清县污水处理厂	宝清县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2月27日	自2016年1月1日起30年	2.2	TOT	经营期

(2) 污泥处置工程

哈尔滨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方式实施哈尔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项目设计能力为1,000吨/日。2011年9月30日，哈尔滨市水务局与本公司签订《哈尔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特许经营预期授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哈尔滨市水务局经市政府授权，将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本公司，本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泥处置运营费，并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水务局或市政府的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从商业试运营日起计算，特许经营范围包括文昌污水处理厂、太平污水处理厂，经哈尔滨水务局批准，在设计能力允许范围内可以接收文昌、太平污水处理厂以外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处置工程分

为二期工程，污泥处置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 650 吨/日（80%含水量），2014 年度与授予方已确定，结算基本泥量为 350 吨/日，其商业试运营起的第 1 年起污泥处理运营结算单价为 212 元/吨，以后可根据调价因素进行调整。进厂污泥量的计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位置安装地衡计量，计量装置记录的数据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数据为准；污泥处置一期、二期工程均属于 BOT 项目，污泥一期工程已验收，污泥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由污泥处置工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签署正式 BOT 特许经营协议。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以 BOT 或 TOT 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支付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项目运营期的污水处理费收入按运营服务收入与金融资产的财务收入分别反映。

(4) 长期应收款抵押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理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0 佳同方借字 001 号）和《最高额质押合同》（2010 年同方质字 001 号），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借款的质押物为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290 万元，质押物账面价值为 134,438,258.69 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67,674.17	7,575,063.98		137,642,738.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133,358.98			53,133,358.98
机器设备	40,369,807.21	1,265,671.36		41,635,478.57
运输工具	14,992,414.45	302,428.20		15,294,842.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72,093.53	6,006,964.42		27,579,057.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323,667.84	4,709,185.53		29,032,853.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09,936.05	977,598.15		5,187,534.20
机器设备	10,005,931.91	1,968,644.21		11,974,576.1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5,643,193.56	650,521.13		6,293,714.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64,606.32	1,112,422.04		5,577,028.3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5,744,006.33			108,609,884.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923,422.93			47,945,824.78
机器设备	30,363,875.30			29,660,902.45
运输工具	9,349,220.89			9,001,127.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07,487.21			22,002,029.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5,744,006.33			108,609,884.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923,422.93			47,945,824.78
机器设备	30,363,875.30			29,660,902.45
运输工具	9,349,220.89			9,001,127.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07,487.21			22,002,029.59

注：本年折旧额为 4,709,185.53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8,784.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以 TOT 方式取得牡丹江供水公司特许经营权，移交的固定资中有 1 处泵房未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97,650.43 元，上述房产系以协议方式收回的抵债资产，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有一处门市房和两处住宅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门市房面积为 129.74 平米，账面价值为 1,412,425.47 元；两处住宅面积分别为 144.73 平米和 134.61 平米，账面价值共计 856,608.58 元。上述房产系以协议方式收回的抵债资产，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供水公司固定资产中有自建办公楼一处，期末账面价值为 6,858,081.64 元，产权证尚未办理。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有自建房屋一处，期末账面价值为 9,236,183.25 元，产权证尚未办理。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鸡西全天供水改造工程	328,642,012.70		328,642,012.70	322,251,906.01		322,251,906.01
牡丹江区域泵站流量计安装改造工程	4,137,963.60		4,137,963.60			
总部联合公司燃气锅炉拆装工程	2,611,502.18		2,611,502.18	2,611,502.18		2,611,502.18
二次供水泵站流量计改造工程	2,025,449.08		2,025,449.08			
物联网水表改造工程	1,895,064.90		1,895,064.90			
一水厂供水设施改扩建一期工程	1,217,578.03		1,217,578.03	1,217,578.03		1,217,578.03
其他	1,840,456.92		1,840,456.92	1,667,559.48		1,667,559.48
合 计	342,370,027.41		342,370,027.41	327,748,545.70		327,748,545.7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鸡西全天供水改造工程	290,000,000.00	322,251,906.01	6,390,106.69			328,642,012.70
牡丹江区域泵站流量计安装改造工程	7,770,000.00		4,137,963.60			4,137,963.60
总部联合公司燃气锅炉拆装工程	3,558,002.18	2,611,502.18				2,611,502.18
二次供水泵站流量计改造工程	2,633,900.00		2,025,449.08			2,025,449.08
物联网水表改造工程	4,458,800.00		1,895,064.90			1,895,064.90
一水厂供水设施改扩建一期工程设计费	1,821,900.00	1,217,578.03				1,217,578.03
其他		1,667,559.48	281,681.44	108,784.00		1,840,456.92
合 计		327,748,545.70	14,730,265.71	108,784.00		342,370,027.41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鸡西全天供水改造工程	83,899,490.53	6,390,106.69	5.04	113.32	未完工	自筹/借款
牡丹江区域泵站流量计安装				53.26	未完工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改造工程						
总部联合公司 燃气锅炉拆装 工程				73.40	未完工	自筹
二次供水泵站 流量计改造工程				76.90	未完工	自筹
物联网水表改 造工程				42.50	未完工	自筹
一水厂供水设 施改扩建一期 工程设计费				66.83	未完工	自筹
其他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83,899,490.53	6,390,106.69	5.04			

注：① 鸡西全天供水改造工程

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与鸡西市城市建设局签订《鸡西市自来水公司委托运营项目协议》和《鸡西市全天供水改造工程建设和投资偿还项目协议》，根据协议，鸡西市城市建设局委托本公司对鸡西市自来水公司进行委托运营，委托经营期满后再以TOT方式将鸡西市自来水特许经营权授权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期内，本公司需按照鸡西市政府的要求，完成鸡西市全天供水工程的投资建设。

全天供水改造工程内容包括敷设DN800mm管线37.5km哈达输水复线工程(包括工程动迁费用和征地补偿费用，下同)；市区配水管线改造工程改造建设DN100mm—DN200mm给水管线32,700米；净水厂新建和改造工程，包括扩建一座净水厂，新增日供水能力3万立方米及老水厂部分设施改造；分户改造工程，改造3.5万用户；区域泵站改造工程，其中：可全天供水区域二次给水加压泵站从39座合并到22座，暂达不到全天供水区域二次给水加压泵站16座(其中5座为深井泵站含新建三座)，扩建泵房面积340平方米泵站，维修1座，扩建二次加压泵站蓄水池19座，水池容积6,100m<sup>3</sup>，二次加压泵站工艺改造21座，三眼深井及净化间。

根据协议，全天供水改造工程完成后，由鸡西市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投资额。委托经营期满后，本公司将以TOT方式取得鸡西市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支出与全天供水改造工程支出一并做为本公司取得鸡西自来水特许经营权的成本，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通过收取水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收益，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权对应的资产(包括全天供水改造形成的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鸡西市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目前，鸡西全天供水改造工程尚未全部完成。由于本公司拟不再并购鸡西自来水公司，2015年2月5日鸡西市政府第

三次专题会议决定，解除龙江环保集团公司与鸡西自来水公司的委托运营合作，对全天供水改造工程投资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市政府将审定的投资额（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全部偿还给龙江环保集团公司。

②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其他项目为给水管道工程。

## 12、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3,858,271.32	213,675.21		1,054,071,946.53
牡丹江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523,042,100.03			523,042,100.03
佳木斯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524,834,695.53			524,834,695.53
专利权	5,886,818.76			5,886,818.76
软件	94,657.00	213,675.21		308,332.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2,999,586.71	14,826,468.77		177,826,055.48
牡丹江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99,775,996.89	7,264,473.65		107,040,470.54
佳木斯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59,667,834.42	7,291,016.65		66,958,851.07
专利权	3,532,091.10	245,284.09		3,777,375.19
软件	23,664.30	25,694.38		49,358.6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牡丹江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佳木斯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890,858,684.61			876,245,891.05
牡丹江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423,266,103.14			416,001,629.49
佳木斯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465,166,861.11			457,875,844.46
专利权	2,354,727.66			2,109,443.57
软件	70,992.70			258,973.53

注 1：本年摊销金额为 14,826,468.77 元。

注 2：①牡丹江自来水特许经营权系本公司 2010 年以 TOT 方式取得牡丹江市自来水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资产移交日起 30 年，2010 年 4 月 12 日完成资产交接，该项无形资产剩余摊销年限为 23 年 10 个月。

②佳木斯自来水特许经营权系本公司 2011 年以 TOT 方式取得佳木斯市自来水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自资产移交日起 30 年，20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资产交接，该项无形资产剩余摊销年限为 26 年 3 个月。

③专利权系本公司自行研发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三项专利技术，上述专利技术预计

摊销年限为 10 年，剩余摊销年限为 3 年 7 个月。

④软件系本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生产报表系统软件等，本期新增软件为生产报表系统软件。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滤料更换	1,681,447.29		364,782.63		1,316,664.66	
装修费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1,711,447.29		394,782.63		1,316,664.66	

注 1：滤料更换摊销期为 36 个月，本期摊销 364,782.63 元，期末余额为 1,316,664.66 元。

注 2：装修费系 BOT 项目房屋的装修费用，该项费用的摊销期限为 60 个月，本期摊销 30,000.00 元，期末余额为零。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5,815,300.81	23,261,203.24	4,249,914.07	16,999,656.28
可抵扣亏损	2,040,260.71	8,161,042.84		
合 计	7,855,561.52	31,422,246.08	4,249,914.07	16,999,656.28

②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长期应收款	60,000,645.21	240,002,580.84	55,033,709.93	220,134,839.72
合 计	60,000,645.21	240,002,580.84	55,033,709.93	220,134,839.7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9,153,943.11	10,812,314.06
合 计	9,153,943.11	10,812,314.06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7,811,970.34	4,603,176.01			32,415,146.35
合计	27,811,970.34	4,603,176.01			32,415,146.35

## 16、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000.00	2015.9.1-2016.9.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2018.9.1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00.00	2016.2.18-2017.2.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2.18-2019.2.18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00.00	2016.2.29-2017.2.2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9-2019.2.24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00.00	2016.4.11-2017.4.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1-2019.4.5
合计	500,000,000.00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7、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3,576,017.96	169,740,535.11
1至2年	106,711,807.35	30,140,013.56
2至3年	13,832,558.34	17,180,197.82
3年以上	161,392,361.58	158,850,726.65
合计	415,512,745.23	375,911,473.14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应付账款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欠付文昌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款及其他 BOT 项目工程款。

##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594,403.78	25,810,827.02
1 至 2 年	4,355,787.50	4,376,935.30
2 至 3 年	1,856.90	86,857.20
3 年以上	86,799.60	
合 计	39,038,847.78	30,274,619.52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46,186.25	49,205,555.08	54,427,237.69	4,424,50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77.97	7,004,396.14	7,001,103.52	12,070.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654,964.22	56,209,951.22	61,428,341.21	4,436,574.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62,117.82	38,322,103.61	43,780,449.01	4,003,772.42
2、职工福利费		3,660,668.31	3,660,668.31	
3、社会保险费	2,357.80	3,196,644.52	3,195,544.13	3,458.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9.86	2,761,773.84	2,760,799.77	2,673.93
工伤保险费	375.96	260,082.46	260,002.55	455.87
生育保险费	281.98	174,788.22	174,741.81	328.39
4、住房公积金	9,786.00	3,237,409.65	3,238,839.65	8,356.00
5、工会经费	104,410.12	742,429.19	505,436.79	341,402.52
6、职工教育经费	67,514.51	46,299.80	46,299.80	67,514.5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短期带薪缺勤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646,186.25	49,205,555.08	54,427,237.69	4,424,503.6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01.83	6,653,001.31	6,649,449.11	10,354.03
2、失业保险费	1,976.14	351,394.83	351,654.41	1,716.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777.97	7,004,396.14	7,001,103.52	12,070.59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的 20%、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 元。

##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36,161.85	6,439,101.50
营业税	3,572,082.72	5,702,944.30
企业所得税	2,052,336.86	9,304,449.24
个人所得税	231,445.47	217,45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287.77	754,487.82
教育费附加	357,303.64	523,547.08
土地使用税	24,742,011.34	24,751,877.78
房产税	2,897,254.15	2,858,964.17
其他税费		24,750.04
合计	38,502,883.80	50,577,574.63

##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620,859.04	8,108,816.7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71,075.03	697,766.71
合计	19,091,934.07	8,806,583.45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4,095,233.63	1,207,239,873.68
1 至 2 年	977,615,980.32	31,189,537.21
2 至 3 年	2,674,169.05	1,525,986.49
3 年以上	8,342,936.00	6,837,049.51
合 计	1,442,728,319.00	1,246,792,446.89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①由于再生水利用项目暂停，导致取得的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 万元存在被收回的可能，本公司将该部分政府补助转入其他应付款。②本公司欠付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4,930 万元。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368,299,229.20	359,619,229.2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5）	154,655,851.17	132,991,741.52
合 计	522,955,080.37	492,610,970.72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7,500,000.00	67,1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83,858,052.73	275,578,052.73
信用借款	16,941,176.47	16,941,176.47
合 计	368,299,229.20	359,619,229.2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为 0 元。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2011-1-6	2018-1-6	浮动	人民币		36,000,000.00		36,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3-9-18	2023-9-18	浮动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亚洲开发银行	2010-12-14	2019-12-8	浮动	人民币		34,482,758.64		34,482,758.64
亚洲开发银行	2015-5-25	2019-8-16	浮动	人民币		87,058,823.52		87,058,823.52
亚洲开发银行	2013-5-16	2019-8-16	浮动	人民币		54,117,647.04		54,117,647.04
合计						231,659,229.20		231,659,229.20

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④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9,500,000.00	2010.10.28-2020.10.28	见长期借款注 1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36,000,000.00	2011.1.6-2019.1.6	见长期借款注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0,000.00	2014.4.1-2024.1.5	见长期借款注 3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11,000,000.00	2014.4.1-2024.1.5	见长期借款注 3
合计	67,500,000.00		

⑤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期限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2,000,000.00	2013.9.27-2019.9.2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7-2021.9.27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7,000,000.00	2013.9.27-2019.9.2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7-2021.9.27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18,000,000.00	2012.7.24-2022.7.2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2.7.24-2024.7.22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12,000,000.00	2012.7.24-2022.7.14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2.7.24-2024.7.14
中国银行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15,740,000.00	2009.8.9-2019.8.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9.8.9-2021.8.9

中国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13,200,000.00	2009.8.9-2019.8.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9.8.9-2021.8.9
亚洲开发银行	34,482,758.64	2010.12.14-2019.12.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0.12.14-2021.12.8
亚洲开发银行	37,270,588.22	2013.5.16-2019.8.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3.5.16-2021.8.16
亚洲开发银行	10,352,941.17	2013.5.16-2019.8.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3.5.16-2021.8.16
亚洲开发银行	76,611,764.70	2015.5.25-2019.8.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5.25-2021.8.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3.9.18-2023.9.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8-2025.9.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	2014.5.16-2019.5.1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6-2021.5.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40,000.00	2014.4.17-2019.4.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7-2021.4.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260,000.00	2014.4.17-2019.4.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7-2021.4.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7,200,000.00	2016.4.28-2026.3.17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8-2028.3.17
合计	283,858,052.73			

⑥信用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亚洲开发银行	5,082,352.94	2013.5.16-2019.8.16	见长期借款注 4
亚洲开发银行	1,411,764.71	2013.5.16-2019.8.16	见长期借款注 4
亚洲开发银行	10,447,058.82	2015.5.25-2019.8.16	见长期借款注 4
合计	16,941,176.47		

(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6.6.28-2016.6.28	190,000,000.00	浮动	19,000,000.00	信用借款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1-2021.3.21	300,000,000.00	浮动	46,704,625.88	融资租赁（保证）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6-2019.6.26	160,000,000.00	浮动	37,855,702.84	融资租赁（保证）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8-2019.4.18	40,000,000.00	浮动	9,482,206.24	融资租赁（保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3.20-2020.3.20	90,000,000.00	浮动	20,129,368.08	融资租赁（质押）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5.26-2024.5.26	200,000,000.00	浮动	21,483,948.13	融资租赁（质押、保证）
合计		980,000,000.00		154,655,851.17	

## 24、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0,045,833.33	264,920,833.3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09,228,912.66	940,007,470.82
信用借款	37,669,475.51	44,807,714.79
合计	1,186,944,221.50	1,249,736,018.94

## ①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借款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42,900,000.00	2010.10.28—2020.10.28	注 1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91,000,000.00	2011.1.6-2019.1.6	注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86,433,333.33	2014.4.1-2024.1.5	注 3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87,212,500.00	2014.4.1-2024.1.5	注 3
小计	307,545,833.3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7,500,000.00		
合计	240,045,833.33		

注 1：201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2010 年同方质字 001 号），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利率的周期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29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以佳木斯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担保。

注 2：201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780084779-0）和《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84779），借款金额 2.59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月调整，贷款本金偿还方式为贷款发放后第一年和第二年每月还款 200 万元，从第三年开始每月还款 300 万元，最后两个月每月还款 50 万元。该笔借款以牡丹江自来水收费权进行质押。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9,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84779），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亚运）字 0118 号，借款金额共计 22,000 万，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提供 11,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提供 11,000 万元，针对上述借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分别与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亚运（质）字 0062 号），以文昌升级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为质押物，与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亚运（质）字 0201 号），以文昌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为质押物，与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亚运（保）字 0106 号），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 10 年，还款方式为自放款之日起，每季度末偿还 550 万。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参照借款期限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产生借款前期费用 2,000,000.00 元对贷款余额进行调整，本年摊销 83,333.33 元，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产生借款前期费用 1,000,000.00 元对贷款余额进行调整，本年摊销 41,666.67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73,645,833.3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2,000,000.00 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信用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备注
亚洲开发银行	4,588,235.29	2013.5.16-2019.8.16	见长期借款注 5
亚洲开发银行	16,069,475.51	2013.5.16-2019.8.16	见长期借款注 5
亚洲开发银行	33,952,941.18	2015.5.25-2019.8.16	见长期借款注 5
小计	54,610,651.9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6,941,176.47		
合计	37,669,475.51		

③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期限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00,000.00	2009.8.9- 2019.8.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9.8.9-2021.8.9	注 1

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原中国银行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中国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营业部（原中国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53,660,000.00	2009.8.9-2019.8.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9.8.9-2021.8.9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117,000,000.00	2012.7.24-2022.7.2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2.7.24-2024.7.22	注 2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72,000,000.00	2012.7.24-2023.7.14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012.7.24-2025.7.14	
亚洲开发银行	128,048,850.90	2010.12.14-2019.12.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0.12.14-2021.12.8	注 3
亚洲开发银行	33,647,058.83	2013.5.16-2019.8.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3.5.16-2021.8.16	注 4
亚洲开发银行	117,842,820.36	2013.5.16-2019.8.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3.5.16-2021.8.16	注 4
亚洲开发银行	248,988,235.30	2015.5.25-2019.8.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5.5.25-2021.8.16	注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0,000,000.00	2013.9.18-2023.9.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8-2025.9.18	注 5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0,000.00	2013.9.27-2019.9.2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7-2021.9.27	注 6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5,000,000.00	2013.9.29-2019.9.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7-2021.9.27	注 7
北京银行清	10,000,000.00	2013.9.2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7-2021.9.27	

华园支行		2019.9.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00.00	2014.5.16-2019.5.1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5.16-2021.5.16	注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40,000.00	2014.4.17-2019.4.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7-2021.4.17	注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960,000.00	2014.4.17-2019.4.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7-2021.4.17	注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72,000,000.00	2016.4.28-2026.3.17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8-2028.3.17	注 11
小计	1,193,086,965.3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83,858,052.73				
合计	909,228,912.66				

注 1：该笔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注 2：该笔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每笔借款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贷款利率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之后在首次放款日每满一季度之日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商业贷款利率确定贷款执行的年利率。

注 3：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借款金额 2.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贷款到账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止，每一年度的 3 月 8 日、6 月 8 日、9 月 8 日和 12 月 8 日付息，各利息期利率为 3 个月 SHIBOR 与利差（每年 2.5 个百分点）之和。借款本金分 29 个季度等额偿还，首次还款为首个放款日后的第 8 个付息日。该笔借款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借款本金 250,000,000.00 元，相关借款前期费用 3,203,603.96 元，在贷款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贷款的摊余成本金额为 128,048,850.9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4,482,758.64 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4: 2012 年本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 亚洲开发银行给予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的贷款额度为 6.0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借款实际已到账 6.0 亿元, 该项借款余额的 88% 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余额的 12% 为信用借款。其中: ①借款金额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每年度的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10 月 14 日为付息日, 各利息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与利差 (每年 2.9 个百分点) 之和, 借款本金从首个放款日后的第 9 个付息日后开始按季度等额偿还,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38,235,294.12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1,764,705.88 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借款金额 1.8 亿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每年度的 3 月 8 日、6 月 8 日、9 月 8 日、12 月 8 日为付息日, 各利息期利率为 3 个月 SHIBOR 与利差 (每年 2.9 个百分点) 之和, 借款本金从首个放款日后的第 9 个付息日后开始按季度等额偿还。该笔借款前端费用 7,500,000.00 元, 在贷款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贷款的摊余成本金额为 133,912,295.87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42,352,941.16 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借款金额 3.7 亿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5 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每年度的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10 月 14 日为付息日, 利率为固定利率 6.85%, 借款本金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始按季度等额偿还。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 282,941,176.48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87,058,823.52 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5: 2013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YYB3910220130157 号、YYB3910220130158 号、YYB3910220130159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7,000 万元、6,500 万元、6,500 万元, 共计 2.0 亿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该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 每笔借款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调整频次为按季度调整, 借款本金按年等额归还, 每年归还本金次数不少于两次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归还贷款本息。该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YYB39 (高保) 2013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80969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 借款期限为六年, 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 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借款利率以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上浮 10%。借款本金按季偿还。该笔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该笔借款本金 7,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未归还本金 4,000 万，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7: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0180964 号), 借款金额 4,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合同期内不调整利率, 执行利率 7.205%, 借款用途为购建固定资产, 其中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止, 另外 3,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0180964-001 号),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8: 2014 年 4 月 9 日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YYB3910220140047), 借款金额 5,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贷款发放后,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利率按季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后的第一个付息日的次日开始适用, 调整时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5%确定, 借款用途为支付材料款、工程款。还款方式为按年等额归还本金,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3910220140047-11 号),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9: 2014 年 4 月 9 日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YYB3910520140038), 借款金额 1,13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贷款发放后,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利率按季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后的第一个付息日的次日开始适用, 调整时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确定, 借款用途为支付材料款、工程款。还款方式为按年等额归还本金,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04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26 万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3910520140038-11 号),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0: 2014 年 4 月 9 日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YYB3910520140039), 借款金额 3,87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贷款发放后,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利率按季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合同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后的第一个付息日的次日开始适用, 调整时按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借款用途为支付材料款、工程款。还款方式为按年等额归还本金,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96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774 万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YYB3910520140039-11 号),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1: 2016 年 4 月 28 日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为: 兴银[2016]项目贷款 X001 号), 借款金额 7,2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4%, 贷款发放后,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定价基准利率, 本合同利率按年进行调整, 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年对应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借款用途为偿还关联企业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借款 6,014 万元和支付剩余工程款 1,186 万元。还款方式为按半年等额归还本金, 截止 2016 年 05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2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720 万元已重新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笔借款由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并以肇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物。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兴银黑[2016]保证 X003 号),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兴银黑[2016]质押 X001 号), 抵押物为肇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 质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 主债务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质押物评估价值为 17,689 万元。

## 25、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 目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6.6.28-2016.6.28	190,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富锦市财政局	2012.9.18-2033.11.15	25,202,047.62	26,082,293.72	26,015,069.87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1-2021.3.21	300,000,000.00	182,716,699.35	201,393,553.50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6-2019.6.26	160,000,000.00	104,136,752.97	109,489,522.48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8-2019.4.18	40,000,000.00	23,648,755.18	27,628,670.3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3.20-2020.3.20	90,000,000.00	68,375,043.75	71,337,106.0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5.26-2024.5.2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4,655,851.17	132,991,741.5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704,625.88	46,613,343.71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7,855,702.84	37,789,581.70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482,206.24	9,459,448.0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9,368.08	20,129,368.0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483,948.13	
合计		1,005,202,047.62	469,303,693.80	321,872,180.73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富锦市财政局	2012.9.18-2033.11.15	25,202,047.62	无息		26,082,293.72	抵押担保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1-2021.3.21	300,000,000.00	浮动		136,012,073.47	融资租赁 保证担保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6-2019.6.26	160,000,000.00	浮动		66,281,050.13	融资租赁 保证担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5.26-2024.5.26	200,000,000.00	浮动		178,516,051.87	保证担保 和质押担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3.20-2020.3.20	90,000,000.00	浮动		48,245,675.67	质押担保
合计		775,202,047.62			455,137,144.86	

注：①本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子公司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应付富锦市财政局款项系富锦市财政局将取得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本公司，贷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共 25 年，含宽限期 5 年，根据分期偿还时间表的规定，贷款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每年分两次偿还，本公司只负责偿还本金，利息由富锦市财政局偿还。2012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笔资金 19,899,570.22 元（对应的美元金额为 3,151,159.18 美元）；2014 年 7 月 9 日收到第二笔资金

5,302,477.40 元（对应的美元金额为 876,665.84 美元），共计收到资金 25,202,047.62 元。

③ 本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16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4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 本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9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⑥ 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6、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生产性实验工程补助	1,600,000.00		166,666.65	1,433,333.35	见注①
饮用水安全保障集成 技术与工程示范	1,717,998.00		1,000,000.00	717,998.00	见注②
松花江流域污水处理 智能化集群调控技术 研究与示范课题	4,914,441.00	2,175,600.00	68,000.00	7,022,041.00	见注③
待摊销自来水特许经 营权项下资产处置收 益	2,940,886.7		15,443.53	2,925,443.17	见注④
环境生物技术院士工 作站	497,645.00		15,800.00	481,845.00	见注⑤
合 计	11,670,970.70	2,175,600.00	1,265,910.18	12,580,660.5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产性实验 工程补助	1,600,000.00		166,666.65		1,433,333.35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安全	1,717,998.00			1,000,000.00	717,998.00	与资产相关

保障集成技 术研究与工 程示范						
松花江流域 污水处理智 能化集群调 控技术研究 与示范课题	4,914,441.00	2,175,600.00	68,000.00		7,022,041.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生物技 术院士工作 站	497,645.00		15,800.00		481,84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730,084.00	2,175,600.00	250,466.65	1,000,000.00	9,655,217.35	

注：①生产性试验工程补助系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点源治理项目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09]592 号）拨付本公司的政府补助，补助金额 400 万元，补助的实验项目已取得国家专利，本公司将取得的该项政府补助按专利权的摊销年限（10 年）平均确认收入。

②饮用水安全保障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课题系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14]145 号）拨付本公司的政府补助，补助金额 200 万，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按照支出比例摊销确认收入。其他变动为本期支付给合作单位款项。

③松花江流域污水处理智能化集群调控技术与示范课题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根据《关于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 2014 年立项项目（课题）的批复》（环函[2014]131 号）拨付的政府补助，2014 年收到政府拨款 3,702,400.00 元，2015 年收到政府拨款 1,533,000.00 元，2016 年收到政府拨款 2,175,600.00 元，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按照支出比例摊销确认收入。

④本公司以 TOT 方式取得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该项特许经营权项下包括若干资产，本公司将处置资产形成的收益做为该项无形资产摊销额的抵减项，在该项特许经营权剩余摊销年限内摊销。

⑤2015 年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系黑龙江省财政厅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2015]310 号拨付政府补助 50 万元，本期项目开始启动，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按照支出比例摊销确认收入。

## 27、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5.00			1,600.00	5.00
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75.00	16.7969			5,375.00	16.7969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0	15.2344			4,875.00	15.234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	30.7812			9,850.00	30.7812
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0.00	1.8750			600.00	1.8750
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2500			400.00	1.2500
展亚国际有限公司	4,200.00	13.1250			4,200.00	13.1250
金谊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12.1875			3,900.00	12.1875
宏盈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7500			1,200.00	3.75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5,629,490.38			185,629,490.38
其他资本公积	13,587.02			13,587.02
合计	185,643,077.40			185,643,077.40

##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02,331.29			5,302,331.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5,302,331.29			5,302,331.29

##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 1-5月	2015年	2014年	提取或 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05,615,163.65	333,165,488.57	260,037,537.55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615,163.65	333,165,488.57	260,037,537.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45.37	72,449,675.08	73,127,951.0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5,323,018.28	405,615,163.65	333,165,488.57

###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4,569,345.99	719,273,030.55	635,880,448.22
其他业务收入	5,114,609.30	36,160,634.01	31,512,469.73
营业收入合计	269,683,955.29	755,433,664.56	667,392,917.95
主营业务成本	143,543,468.56	398,708,271.62	333,814,482.07
其他业务成本	2,634,147.67	17,756,048.47	11,758,923.89
营业成本合计	146,177,616.23	416,464,320.09	345,573,405.96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189,427,580.26	92,758,954.46	472,794,438.76	209,520,701.96	418,132,341.15	162,498,995.05
自来水供水	73,308,284.48	50,503,184.10	160,538,360.10	120,852,786.35	154,443,712.18	118,981,185.36
工程施工	1,833,481.25	281,330.00	85,940,231.69	68,334,783.31	63,304,394.89	52,334,301.66
合 计	264,569,345.99	143,543,468.56	719,273,030.55	398,708,271.62	635,880,448.22	333,814,482.07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收入	134,850,522.80	92,758,954.46	351,571,782.39	209,520,701.96	314,882,967.49	162,498,995.05
污水处理项目财务收入	54,577,057.46		121,222,656.37		103,249,373.66	
自来水水费	73,308,284.48	50,503,184.10	160,538,360.10	120,852,786.35	154,443,712.18	118,981,185.36
工程施工收入	1,833,481.25	281,330.00	85,940,231.69	68,334,783.31	63,304,394.89	52,334,301.66
合 计	264,569,345.99	143,543,468.56	719,273,030.55	398,708,271.62	635,880,448.22	333,814,482.0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	264,569,345.99	143,543,468.56	719,273,030.55	398,708,271.62	635,880,448.22	333,814,482.07
合计	264,569,345.99	143,543,468.56	719,273,030.55	398,708,271.62	635,880,448.22	333,814,482.07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5月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市水务局	110,765,057.53	41.07
牡丹江市水务局	17,869,638.41	6.63
哈尔滨市阿城区城市管理局	9,089,261.30	3.37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42,410.93	2.65
肇东市财政局	6,670,956.42	2.47
合计	151,537,324.59	56.19

(6)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镜泊湖污水处理回用工程	33,740,000.00	29,746,094.93	3,993,905.07	33,740,000.00
	光伏园区给水泵站工程	17,710,000.00	16,131,666.12	1,578,333.88	17,410,000.00
	牡丹江大庆路老工业区供水设施改造	20,250,000.00	14,843,014.83	5,406,985.17	19,230,000.00
	其他工程	65,571,430.11	56,281,774.35	9,289,655.76	58,078,304.45
	合计	137,271,430.11	117,002,550.23	20,268,879.88	128,458,304.45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营业税	433,523.38	3,741,563.19	2,829,32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7,838.77	2,778,752.97	729,443.62
教育费附加	1,407,006.69	1,989,215.59	521,286.49
合计	3,798,368.84	8,509,531.75	4,080,056.3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10,033.84	24,440,824.36	22,633,963.90
修理费	235,313.95	576,114.49	1,213,416.28
汽车消耗费	201,541.45	802,020.66	842,707.99
取暖费	286,294.28	807,252.22	1,080,722.26
办公费	103,216.35	343,816.00	511,382.07
周检水表	41,585.44	771,417.17	157,266.87
折旧费	238,171.16	199,213.27	200,787.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712.56	64,664.76	70,084.37
水资源费	335,000.00	937,000.00	804,000.00
其他	399,086.88	649,437.31	673,227.95
合 计	13,266,955.91	29,591,760.24	28,187,559.03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30,461.00	39,232,328.23	34,045,750.74
折旧费	1,498,337.66	3,135,256.23	2,066,655.72
无形资产摊销	270,978.47	607,613.28	593,414.7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5,586.64	2,895,334.97	3,456,842.47
办公费	835,912.57	2,265,920.99	2,796,945.41
各项税费	4,253,013.76	15,075,557.19	14,947,533.02
保险费	93,005.89	302,856.81	325,082.56
业务招待费	1,175,607.22	2,899,543.85	2,898,408.60
差旅及会议费	844,279.30	2,785,584.07	2,712,847.26
修理费	90,482.00	610,650.08	713,881.24
物料消耗	740,817.88	3,419,001.55	3,868,553.59
水电及取暖费	696,398.50	1,429,366.80	1,717,053.98
其他	566,200.16	671,488.06	1,153,750.46
合 计	27,511,081.05	75,330,502.11	71,296,719.75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117,051.84	195,471,545.05	194,898,811.53
减：利息收入	256,011.61	992,753.59	974,397.50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338,595.58	2,237,560.96	134,628.75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36,560.01	474,335.00	541,201.50
合 计	87,436,195.82	197,190,687.42	194,600,244.28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03,176.01	10,038,559.32	2,704,949.85
合 计	4,603,176.01	10,038,559.32	2,704,949.85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4,000.00	1,058,000.00	3,088,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934,000.00	1,058,000.00	3,088,000.00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000.00	152,000.00	56,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 计	190,000.00	152,000.00	56,000.00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55.56		55,772.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55.56		55,772.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0,072,244.04	78,197,094.22	69,052,211.00
其他	369,061.11	27,966.30	299,125.96
合 计	20,453,060.71	78,225,060.52	69,407,109.9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年1-5月 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政府贴息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收返还	17,561,777.39	21,859,567.22		与收益相关
自来水水价补偿款	2,260,000.00	54,000,000.00	6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控重点企业氨氮、氮氧化物补贴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生物技术院士工作站	15,800.00	2,355.00		与收益相关
供水解困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性试验工程补助	166,666.65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研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环保补贴资金		32,211.00	42,211.00	与收益相关
氨氮设备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花江流域污水处理智能化集群调控技术与示范课题	68,000.00	320,959.00		与资产相关
饮用水安全保障集成技术研究工程示范		282,002.00		与资产相关
自动监控设施环保补助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072,244.04	78,197,094.22	69,052,211.00	

注：自来水水价补偿款：（1）依据牡丹江市财政局牡财建[2011]3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供水公司接收牡丹江自来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在岗员工，并开始正常的企业经营，在自来水价格没有正式调整之前，为了保证牡丹江供水公司的正常经营收益，自2011年1月1日开始牡丹江市财政局给予牡丹江供水公司水价补偿，并同意此项补偿一直持续至自来水价格调整到位并满足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时终止，牡丹江供水公司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2）依据《佳木斯市城市供水TOT项目协议》的约定，因自来水水价未能按协议调整对企业造成的经营亏损予以补偿，此项补偿一直持续至自来水价格调整到位并满足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时终止，佳木斯供水公司作为经常性损益核算。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97.31	132,76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97.31	132,762.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50,000.00	700,000.00
其他支出	28,104.51	161,364.11	545,179.74
合 计	28,104.51	418,161.42	1,377,942.09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5 月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84,465.54	16,036,363.09	9,932,172.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61,287.83	8,364,550.73	8,812,970.31
合 计	6,745,753.37	24,400,913.82	18,745,142.98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09	-0.0009	0.2264	0.2264	0.2285	0.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28	-0.0028	0.2208	0.2208	0.2150	0.2150
-------------------------	---------	---------	--------	--------	--------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92,145.37	72,449,675.08	73,127,951.0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92,145.37	72,449,675.08	73,127,951.0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284.96	70,644,867.80	68,814,368.1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95,284.96	70,644,867.80	68,814,368.1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数	2014 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收到工程投标保证金	5,180,005.53	1,346,759.00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工业用水附加费	18,930,384.73	43,251,090.93	42,251,337.83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补偿资金	2,175,600.00	48,469,211.00	17,954,563.57
利息收入	258,237.50	994,287.64	941,108.73
往来款	17,901,628.07	1,773,405.89	9,607,051.75
代收款项手续费	1,140,000.00		
合 计	45,585,855.83	95,834,754.46	70,754,061.8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 BOT、TOT 项目模式取得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的特许经

营权，本公司将为获取特许经营权而支付的现金做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记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为获取特许经营权而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14年度286,359,608.90元，2015年度506,764,976.61元，2016年1-5月158,285,757.28元。上述现金流出在编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时记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变化。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工业用水附加费	13,820,857.95	44,960,281.78	43,241,581.63
支付往来款	25,288,182.24	35,896,389.24	20,677,100.02
付现费用	11,634,327.90	34,670,961.28	31,472,809.43
返还政府补助			4,000,000.00
污泥固化费	2,547,509.08	5,583,664.28	
支付保证金	302,000.00	1,232,662.00	
合 计	53,592,877.17	122,343,958.58	99,391,491.08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项目代建款	1,970,123.50	39,158,788.86	69,896,714.21
合 计	1,970,123.50	39,158,788.86	69,896,714.21

(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项目代建款	1,976,872.60	14,371,172.56	61,789,121.93
合 计	1,976,872.60	14,371,172.56	61,789,121.93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收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0,000,000.00	1,054,500,000.00	660,000,000.00
质押存单到期收回			12,000,000.00
富锦市财政局转贷资金			5,302,477.40
合 计	260,000,000.00	1,054,500,000.00	677,302,477.40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偿还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190,067,075.00	619,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合 计	100,000,000.00	190,067,075.00	619,00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b>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74,235.74	72,924,288.91	73,378,007.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03,176.01	10,038,559.32	2,704,949.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9,185.53	9,034,109.03	6,332,283.37
无形资产摊销	14,826,468.77	35,540,790.00	35,526,59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782.63	760,569.18	330,66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5.56	6,797.31	76,989.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000.00	-1,058,000.00	-3,088,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117,051.84	195,471,545.05	194,898,81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000.00	-152,000.00	-5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647.45	-1,918,137.82	-458,01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66,935.28	10,282,688.55	9,270,983.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60,705.93	-3,069,821.20	2,800,80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91,181.66	-473,715,006.33	-465,447,75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44,062.35	-60,225,041.33	63,924,725.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37,863.93	-206,078,659.33	-79,804,955.44
<b>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5,338,286.51	235,593,975.58	67,492,475.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5,593,975.58	67,492,475.88	162,472,946.81

项 目	2016 年 1-5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44,310.93	168,101,499.70	-94,980,470.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①现金	415,338,286.51	235,593,975.58	67,492,475.88
其中：库存现金	56,677.83	34,482.43	25,12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281,608.68	235,559,493.15	67,467,34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338,286.51	235,593,975.58	67,492,475.88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5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415,338,286.51	235,593,975.58	67,492,475.88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338,286.51	235,593,975.58	67,492,475.88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593,975.58	67,492,475.88	162,472,94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9,744,310.93	168,101,499.70	-94,980,470.9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6 年 5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6 年 1-5 月净 利润
尚志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0	0
锡林浩特市龙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0	0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6年5月31日 净资产	2016年1-5月净 利润
双鸭山龙畅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0	0

注：上述公司为2016年1至5月期间设立的子公司，截止日尚未实际注资。

#### 2015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5年度净利润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99,942,629.77	-57,370.23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99,924,360.17	-75,639.83

#### 201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9,967,717.22	-32,282.78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佳木斯龙江环保 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佳木斯 市	污水处理	9,000	水的建设、运营 (污水处理及再 生利用,水的生 产和供应)(法律 法规禁止项目 除外)	8,750
牡丹江龙江环保 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 市	污水处理	12,000	水务方面的投 资、建设、运 营,水务新技 术开发、研 制,生产、销 售水务新产 品(需国家专 项审批项目 除外)	12,000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污水处理	9,500	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水务相关技术开发、设备研制（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9,500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肇东市	污水处理	1,000	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的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的除外）	1,000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鸡西市	污水处理	3,600	水务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新技术开发、研制；新产品生产、销售（需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3,600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河市	污水处理	2,000	对水务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水务相关技术开发、设备研制（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2,000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富锦市	污水处理	1,000	污水的处理及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	1,000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安市	污水处理	600	水务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水务新技术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水务新产品（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600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牡丹江市	自来水生产、销售	26,000	自来水、二次供水管理；水箱清洗消毒业务；生产水表及配件；净水设备材料；水表安装、维修、化学处理剂	26,000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达市	污水处理	3,000	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取得法定审批手续后,办理相关经营项目登记方可从事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	3,000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佳木斯市	自来水生产、销售	24,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水管网建设、经营,水表的检定、维修、装配、销售	24,000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污水处理	6,600	水务方面投资、建设和运营;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6,600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市	污水处理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水务相关技术开发;水务设备开发、销售。(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10,000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双鸭山市	污水处理	6,6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00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污水处理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水务相关技术开发、设备研制（国家限制项目除外）；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0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尚志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尚志市	污水处理	2,800	环保水务项目开发运营，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锡林浩特市龙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锡林浩特市	污水处理	3,000	环保水务项目开发运营,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双鸭山龙畅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集贤县	再生水利用、销售(不含饮用水)	1,850	再生水利用、销售(不含饮用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97.22		97.22	是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60	40	100	是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99	1	100	是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0	40	100	是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99	1	100	是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尚志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锡林浩特市龙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双鸭山龙畅水务有限公司		51		51	是

注 1：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比例确定：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6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0%，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8.89%；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投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20%，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8.55%；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投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全资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0%，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9.33%；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投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20%，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8.55%；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投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67%，全资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33.33%，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9.26%；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9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9.99%；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6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9.56%。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9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9.99%。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投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9.33%。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投股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本公司合并持股比例为 99.33%。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牡丹江	供水工程施工	2,000.00	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供暖管道及设备安装,城市供水管线工程施工及安装	2,0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份以 TOT 方式取得牡丹江市自来水特许经营权时,移交资产范围中包括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该公司为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持有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99% 的股权。

(3) 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16 年 1-5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 1-5 月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16 年 5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78	53,308.79		4,276,635.66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1.11	46,591.55		711,437.41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34,887.16		299,100.27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0.67	-687.86		84,007.57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20,500.12		-114,326.93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0.74	-1,106.16		68,579.40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0.01	-366.10		7,372.31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0.44	6,362.44		93,628.38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1	-136.06		1,236.56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0.01	-388.80		-580.91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0.67	-8.06		-390.83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0.67	-47.15		-551.82
合计		117,909.63		5,426,147.07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78	337,025.02		4,223,326.87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1.11	126,492.34		664,845.86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39,589.02		264,213.10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0.67	2,638.42		84,695.43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51,294.90		-93,826.81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0.74	5,992.64		69,685.56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0.01	1,470.39		7,738.41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0.44	12,379.93		87,265.94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1	502.61		1,372.62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0.01	705.80		-192.10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0.67	-382.77		-382.77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0.67	-504.67		-504.67
合计		474,613.83		5,308,237.44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78	68,531.92		3,886,301.85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1.11	138,599.93		538,353.52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36,723.39		224,624.08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0.67	5,115.22		82,057.01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5	-20,638.61		-42,531.91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0.74	4,371.50		63,692.92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0.01	895.11		6,268.02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0.44	14,316.99		74,886.01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1	371.29		870.01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0.01	1,769.88		-897.90
合计		250,056.62		4,833,623.61

(4)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50,948,809.20	350,161,443.58	501,110,252.78	292,273,546.18	55,000,891.24	347,274,437.42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13,479,357.53	490,965,434.80	504,444,792.33	262,574,470.16	82,892,137.49	345,466,607.65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36,153,309.44	105,624,081.64	141,777,391.08	44,358,517.00	66,728,484.57	111,087,001.57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11,363,456.74	62,911,592.19	74,275,048.93	40,417,754.29	1,266,232.66	41,683,986.95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646,190.58	53,190,279.24	55,836,469.82	26,515,032.19	27,230,052.31	53,745,084.50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4,831,147.46	46,999,490.69	51,830,638.15	35,643,272.98	937,009.15	36,580,282.13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52,652,354.07	494,762,925.56	547,415,279.63	149,763,795.42	71,353,744.27	221,117,539.69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30,968,710.53	96,687,662.95	127,656,373.48	72,896,713.11	3,710,114.74	76,606,827.85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583,305.40	1,265,507.15	106,848,812.55	75,728,629.95		75,728,629.95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119,342,012.58	480,046,339.79	599,388,352.37	363,205,332.61	738,247.84	363,943,580.45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9,941,422.91		99,941,422.91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99,917,293.09		99,917,293.09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4,585,376.77	296,421,210.98	441,006,587.75	228,229,634.29	60,858,720.42	289,088,354.71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3,377,164.88	491,132,867.86	494,510,032.74	242,438,798.97	97,282,937.34	339,721,736.31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3,199,646.74	106,493,299.12	129,692,945.86	99,633,497.42	1,782,393.62	101,415,891.04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9,424,294.57	62,905,722.95	72,330,017.52	43,489,535.89	1,146,322.72	44,635,858.61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649,591.99	53,749,922.75	56,399,514.74	25,798,165.99	27,091,858.41	52,890,024.40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1,099,060.97	46,876,262.16	47,975,323.13	31,701,316.96	874,445.88	32,575,762.84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54,135,725.30	496,690,613.14	550,826,338.44	130,876,170.63	90,360,105.65	221,236,276.28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2,106,111.09	97,573,041.66	119,679,152.75	66,451,936.94	3,608,075.53	70,060,012.47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146,445.37	1,351,387.75	110,497,833.12	78,154,152.51		78,154,152.51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114,039,767.35	480,406,170.58	594,445,937.93	355,423,461.09	750,003.39	356,173,464.48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9,942,629.77		99,942,629.77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99,924,360.17		99,924,360.1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959,321.36	1,917,582.32		-19,904,886.95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18,195,965.76	4,189,888.25		3,707,870.02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670,956.42	2,413,334.69		-1,499,713.75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2,801,513.78	-103,096.93		-291,693.24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800,190.72	-1,418,105.02		115,185.42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2,689,837.29	-149,204.27		-3,022,246.65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46,675,101.83	-3,292,322.22		10,167,876.66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5,073,285.00	1,430,405.35		659,629.30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3,481.25	-1,223,498.01		-2,320,920.05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31,701,764.55	-2,827,701.53		8,135,273.02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06.86		-1,206.86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7,067.08		-7,067.0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39,675,760.69	12,123,202.19		-52,910,148.24	29,318,996.71	2,465,177.07		-10,069,533.13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09,942.63	11,375,210.00		98,746,787.87	49,599,096.18	12,464,022.59		7,801,985.98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4,171,316.76	2,738,587.55		12,730,970.08	15,985,415.60	2,540,356.49		-89,427.76
黑河龙江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64,123.66	395,446.74		-510,286.61	8,636,082.11	766,669.42		4,765,586.55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769,855.17	-3,548,346.28		1,341,006.16	4,897,936.00	-1,427,685.24		760,043.66
宁安龙江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191,428.76	808,319.61		3,017,532.55	7,782,830.00	589,650.65		-751,271.42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115,431,698.46	13,222,982.72		52,240,359.89	122,017,114.22	8,049,535.30		7,667,634.94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697,054.68	2,783,257.36		5,588,019.80	14,043,333.02	3,218,746.60		7,762,921.30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940,231.69	4,519,818.96		-2,394,737.08	63,304,394.89	3,338,941.65		-1,170,428.16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81,031,401.57	6,347,076.05		7,066,775.27	63,891,067.69	15,916,230.96		7,707,163.22
深圳市龙江沃德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7,370.23		-57,370.23				
上海龙江水务有限公司		-75,639.83		-64,639.83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陆致成	计算机、通讯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 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19,788.2238	37.7052	46.0156	教育部	10002679—3

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0.7812% 股权，通过其联营企业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45%）持有本公司 15.2344% 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企业集团构成。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0198567—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76350080—4
香港信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金谊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62383032-000-11-13-0
展亚国际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62475805-000-12-13-9
哈尔滨鑫民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69680602—8
哈尔滨龙江百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21,980.00	2009-8-9	2021-8-9	否、注 1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5,900.00	2011-1-6	2021-1-6	否、注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2-7-24	2024-7-22	否、注 3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2012-7-24	2025-7-14	否、注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9-21	2023-9-21	否、注 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12-14	2021-12-8	否、注 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9-18	2025-9-18	否、注 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3-9-27	2021-9-27	否、注 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13-9-27	2021-9-27	否、注 9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14-4-1	2026-1-5	否、注 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14-6-26	2021-6-26	否、注 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4,000.00	2014-4-18	2021-4-18	否、注 1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	2014-4-17	2021-4-17	否、注 1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	2014-4-17	2021-4-17	否、注 1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4-5-16	2021-5-16	否、注 1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2013-5-16	2021-8-16	否、注 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40.00	2013-5-16	2021-8-16	否、注 17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60.00	2015-5-25	2021-8-16	否、注 18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7,200.00	2016-4-28	2028-3-17	否、注 1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9-1	2019-9-1	否、注 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2-18	2019-1-18	否、注 2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2-29	2019-2-24	否、注 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4-11	2019-4-5	否、注 23
合计		324,080.00			

注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原中国银行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营业部（原中国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的 21,98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9,856 万元。

注 2: 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的 25,9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9,100 万元。

注 3: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的 18,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1,700 万元。

注 4: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的 10,2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7,200 万元。

注 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的的余额为 18,271.67 万元。

注 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的 2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的余额为 12,804.89 万元。

注 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6,000 万元。

注 8：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2,500 万元。

注 9：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注 10：本公司为子公司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的 2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的余额为 17,364.58 万元。

注 1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16,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的余额为 10,413.68 万元。

注 1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在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2,364.88 万元。

注 13：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的 1,13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904 万元。

注 14：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的 3,87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3,096 万元。

注 15：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注 16：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的 5,000 万元借款的 88%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3,823.52 万元。

注 17：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的 18,000 万元借款的 88%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3,391.23 万元。

注 18：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的 37,000 万元借款的 88%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28,294.12 万元。

注 19：本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 7,2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7,200 万元。

注 20：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20,

000 万元。

注 2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取得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取得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2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浦发银行爱建支行取得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363,850,000.00	6.00	2016-1-1	2017-3-20	未偿还
合计	1,363,850,000.00				

(3)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收取方	2016 年 1-5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4,321,580.01	47,480,465.46	10,449,570.4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452,666.67	11,477,222.24
合计	34,321,580.01	49,933,132.13	21,926,792.6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龙江百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1,961,756.00	28,940,000.00
应收款项合计		41,961,756.00	28,9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398,171,580.01	1,203,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款项合计		1,417,171,580.01	1,222,850,000.00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除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见附注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97,510,569.36	100.00	1,991,202.95	2.04
组合小计	97,510,569.36	100.00	1,991,202.95	2.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7,510,569.36	100.00	1,991,202.95	2.04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2,895,212.63	100.00	874,632.80	1.65
组合小计	52,895,212.63	100.00	874,632.80	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895,212.63	100.00	874,632.80	1.65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108,137.88	98.34	721,081.38	44,253,195.87	83.66	442,531.96
1 至 2 年	25,402,431.48	1.66	1,270,121.57	8,642,016.76	16.34	432,100.8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97,510,569.36	100.00	1,991,202.95	52,895,212.63	100.00	874,632.8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哈尔滨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96,701,819.36	2 年以内	99.17
哈尔滨市呼兰区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750.00	1 年以内	0.83
合 计		97,510,569.36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54,439.95	3.60	1,978,133.21	2.90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827,276,863.20	96.40		
组合小计	1,895,531,303.15	100.00	1,978,133.21	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95,531,303.15	100.00	1,978,133.21	0.10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05,181.47	2.70	1,198,391.14	2.37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826,198,818.37	97.30		
组合小计	1,876,803,999.84	100.00	1,198,391.14	0.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76,803,999.84	100.00	1,198,391.14	0.06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642,452.94	68.34	466,424.52	35,772,439.76	70.69	357,724.40
1 至 2 年	18,460,701.39	27.05	923,035.07	14,388,665.62	28.43	719,433.28
2 至 3 年	2,745,803.17	4.02	411,870.48	251,064.09	0.50	37,491.46
3 至 4 年	222,470.45	0.33	66,741.14	156,100.00	0.31	46,830.00
4 至 5 年	146,100.00	0.21	73,150.00			
5 年以上	36,912.00	0.05	36,912.00	36,912.00	0.07	36,912.00
合 计	68,254,439.95	100.00	1,978,133.21	50,605,181.47	100.00	1,198,391.14

B、组合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460,305,727.67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237,016,420.07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694,531.91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62,890,862.11	
肇东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5,811,710.56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70,075,846.94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70,449,861.28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81,659,174.30	
黑河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32,281,730.00	
宁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33,843,316.89	
富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4,219,786.15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37,992,996.50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82,999,515.55	
牡丹江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35,383.27	
合 计	1,827,276,863.2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305,727.67	1年以内至5年以上	24.28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7,016,420.07	1年以内至4年	12.50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2,694,531.91	1年以内至2年	10.69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659,174.30	1年以内至4年	9.58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075,846.94	1年以内至2年	8.97
合 计		1,251,751,700.89		66.0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98,500,000.00	147,000,000.00		1,045,5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898,500,000.00	147,000,000.00		1,045,5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87,500,000.00	87,500,000.00		87,500,000.00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0	45,000,000.00	75,000,000.00	120,000,000.00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7,400,000.00	257,400,000.00		257,400,000.00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000,000.00	30,000,000.00	36,000,000.00	66,000,000.00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7,600,000.00	237,600,000.00		237,600,000.00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000,000.00	30,000,000.00	36,000,000.00	66,000,000.00
合 计		1,045,500,000.00	898,500,000.00	147,000,000.00	1,045,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97.22	97.22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	间接持有 40% 股权			
鸡西龙江环保治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牡丹江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99.00	100.00	间接持有 1% 股权			
安达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0.00	100.00	间接持有 40% 股权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99.00	100.00	间接持有 1% 股权			

水有限公司					
哈尔滨文太升龙江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双鸭山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660,509.98	175,490,207.76	154,850,975.15
其他业务收入	3,098,750.00	16,805,114.04	13,582,679.68
营业收入合计	70,759,259.98	192,295,321.80	168,433,654.83
主营业务成本	43,493,680.50	93,283,371.04	66,976,552.33
其他业务成本		187,894.08	
营业成本合计	43,493,680.50	93,471,265.12	66,976,552.3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67,660,509.98	43,493,680.50	175,490,207.76	93,283,371.04	154,850,975.15	66,976,552.33
合 计	67,660,509.98	43,493,680.50	175,490,207.76	93,283,371.04	154,850,975.15	66,976,552.3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收入	50,297,024.30	43,493,680.50	133,730,029.47	93,283,371.04	114,667,116.06	66,976,552.33
污水项目财务收入	17,363,485.68		41,760,178.29		40,183,859.09	
合 计	67,660,509.98	43,493,680.50	175,490,207.76	93,283,371.04	154,850,975.15	66,976,552.3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	67,660,509.98	43,493,680.50	175,490,207.76	93,283,371.04	154,850,975.15	66,976,552.33
合 计	67,660,509.98	43,493,680.50	175,490,207.76	93,283,371.04	154,850,975.15	66,976,552.3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5 月	67,660,509.98	100.00
2015 年	175,490,207.76	100.00
2014 年	154,850,975.15	100.0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6 年 1-5 月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b>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3,762,780.85	-31,611,001.63	-26,750,916.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6,312.22	1,389,167.11	460,12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9,916.26	3,255,298.97	2,033,402.22
无形资产摊销	263,090.37	588,681.84	588,68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2,010,882.10	98,826,199.50	98,703,933.0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74,078.05	-347,291.78	-115,03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14,587.96	2,341,229.83	2,245,054.09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9,303.25	-816,222.22	-2,301,92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2,109,689.33	-105,393,050.61	-229,068,54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3,201,266.30	-34,138,399.38	59,721,006.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2,328.87	-65,785,388.37	-94,364,211.51
<b>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2,215,485.79	184,125,023.00	35,536,735.21

项 目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4,125,023.00	35,536,735.21	132,354,79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09,537.21	148,588,287.79	-96,818,055.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① 现金	132,215,485.79	184,125,023.00	35,536,735.21
其中：库存现金	8,005.33	137.22	6,22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207,480.46	184,124,885.78	35,530,51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15,485.79	184,125,023.00	35,536,735.21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关系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132,215,485.79	184,125,023.00	35,536,735.21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15,485.79	184,125,023.00	35,536,735.21
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25,023.00	35,536,735.21	132,354,79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909,537.21	148,588,287.79	-96,818,055.51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55.56	-6,797.31	-76,989.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250,466.65	2,337,527.00	6,552,211.00

项 目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956.60	-383,397.81	-946,05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03,178.81	1,947,331.88	5,529,167.86
所得税影响额		136,782.74	1,213,97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22	5,741.86	1,612.59
合 计	603,139.59	1,804,807.28	4,313,582.9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1-5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009	-0.0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028	-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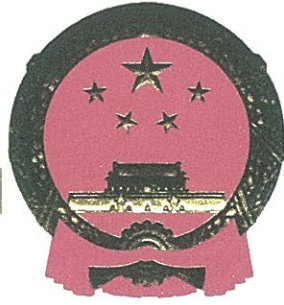
（续）

2015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0.2264	0.22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0.2208	0.2208

（续）

2014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2285	0.22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2150	0.215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六、42。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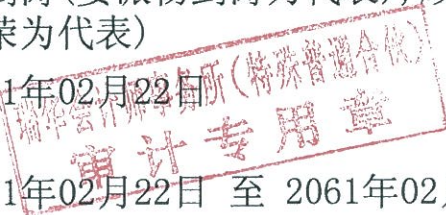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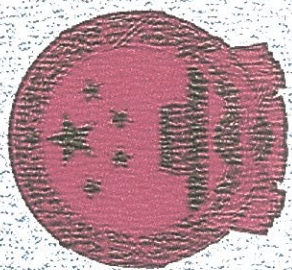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姓名: 王丽  
 Full name: 王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7-15  
 Date of birth: 1967-07-1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4670715346  
 Identity card No.: 2301046707153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20089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20089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03 07  
 Date of Issuance: 1998 03 07





姓名: 高翔君  
 Full name: 高翔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5  
 Date of birth: 1972-01-0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101720105481  
 Identity card No.: 2321017201054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20086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20086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m /d

